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6

采购编号：HNWXLY(2025)0112



采 购 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采购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	18
5. 磋商开启	19
6. 磋商	19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电子线上磋商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工程概况	27
二、其他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50
二、投标报价说明	50
三、其他说明	50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50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册)	5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3
评审办法前附表	53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57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5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响应函	61
二、响应函附录	62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五、磋商承诺函	65
六、资格证明材料	66
七、综合部分评审材料	73
八、技术部分评审材料(施工组织设计)	74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6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565710.66 元

最高限价：2565710.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185-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	2565710.66	2565710.66	是	2565710.6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院区内新建室外地面铺装、绿化工程、新建景墙、新建水景、灌溉给水、给排水、照明安装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工期：30 日历天。

（4）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5）包划分：1 个包。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质量要求：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文明工地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0)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成交后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5) 能力和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磋商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③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④ 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n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工程施工，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

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5.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50%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张静琨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系人：张艳艳、乔栋梁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乔栋梁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张静琨 电 话：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艳艳、郭琼 电 话：0379-80866707、65156707 邮 箱：hnwx81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6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7	包划分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3.1	工期	3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3.5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8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3.9	苗木成活率	不低于 97%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 3.5.2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苗木成活率；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p>(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工程施工，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p> <p>(2) 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 ①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 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④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3)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
2.2.2	响应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响应报价超过本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人最终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p> <p>(2)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p>

		<p>价依据图纸、疑问回复、采购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园林)和相关的配套文件和相关的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有关政策性调整按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材料价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指导价计入,不全者按当期市场价。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税率 9%)计取;人工指数按第十六期(2024 年 7 月-12 月)人工指数执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3) 本项目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p> <p>(4) 本项目临时用水、电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p> <p>(5)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要求足额计入报价。</p> <p>(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做调整。</p> <p>(7) 因工程变更(或签证,下同)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则调整综合单价:</p> <p>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及本章第 3.2.4 (2) 目的规定,并结合承包人最后报价的优惠率重新计算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p> <p>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及本章第 3.2.4 (2) 目的规定(必要时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结合承包人最后报价的优惠率重新计算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p> <p>最后报价的优惠率=(首次响应报价-最后报价)/首次响应报价*100%。</p> <p>(8) 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报价漏项、失误、修改和返工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价格均不作调整。</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p> <p>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②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③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④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成交后无在建承诺书；</p> <p>⑤拟派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p> <p>⑥信用承诺函。</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p> <p>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章。</p>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电子线上磋商	<p>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p> <p>①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②响应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③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④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新点电子招投标系统清单制作工具及使用说明。</p>

		<p>(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① 供应商应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 ② 未按照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p> <p>(3)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导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将拒收。</p> <p>(4) 磋商开启： 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代表无需到现场； ②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开启活动，并根据平台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 ③ 供应商应当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必须使用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使用的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 ④ 采购人根据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增加最多不超 1 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p> <p>(5) 磋商： ①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②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磋商小组的通知，进行最后报价。</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扫描件是指：需要提交的各类证件、材料等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照片等。</p> <p>(2)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3)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 5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p> <p>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p> <p>(4)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①查询渠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磋商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工程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元）		2565710.66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2073115.55	
	措施项目费（元）		52777.75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4887.65	
	其他项目		暂列金额（元）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200000.00
	规费（元）		27969.70	
	税金（元）		211847.66	
备注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工地、扬尘防治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苗木成活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1.14 政府采购政策

1.1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1）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 （7）评审办法；
-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综合部分评审材料；
- (8) 技术部分评审材料（施工组织设计）；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填写响应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表格与响应函附录不符，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

5.1.2 “远程不见面”方式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采购人在线作出答复。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资格审查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6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磋商小组按照第七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工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线上磋商

本项目采用电子线上磋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开启、磋商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教院区景观绿化及铺装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二、其他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 技术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4.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7. 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成交人最终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补充条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方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现场日常管理的
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

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和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4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文明施工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施工及验收规范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8 项规定
		苗木成活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9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的评审：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体系：4分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组织管理体系较完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组织管理体系一般且与本项目不太适应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4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且与本项目不太适应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整，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岗位职责分明得4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较完整，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不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且与本项目不太适应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4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3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调试方案：4分	调试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技术措施得4分；调试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调试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且与本项目不太适应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有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只做简单工期承诺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计划合理得3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9.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3分；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详细清晰，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齐全得4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准确，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基本齐全得3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明确，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1.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全面可行得4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较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得3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不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不全面且与本项目不太适应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较高，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3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p>项目经理业绩：3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3分。 注：（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项目经理信用：2分</p>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荣誉：3分</p>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得3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工期：3分</p>	<p>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提前5天得1.5分，最多得3分。</p>
		<p>企业信用评价：3分</p>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年及以上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两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1分。（由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定的，响应文件中须附信用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的扫描件；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定的，响应文件中须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 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4 款的规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 八、技术部分评审材料（施工组织设计）
-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附录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_____专业_____级, 注册编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付款方式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施工及验收规范	
缺陷责任期	
苗木成活率	
响应文件有效期	
分包	
备选方案	
联合体供应商	
农民工工资保障	
质量保证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作为初步评审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五、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3:

承诺书 1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若成交,成交后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件5:

信用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自动放弃本次磋商响应，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综合部分评审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七章“评审办法”第 2.2.3（3）目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八、技术部分评审材料（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第七章“评审办法”第 2.2.3（2）目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承建本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